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吳思儀

電話：02-85902728
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91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，不論是否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皆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前開所謂糾正及補救，應依該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，並於查證屬實後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；對於被害人，應該以同理心，設身處地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，並對申訴人提供（轉介）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或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協助。雇主如違反前開規定，最高可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又，雇主應作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三、另為協助雇主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範，本部業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編製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另依事業單位規模訂有「工作場所性

國內業務處 113/12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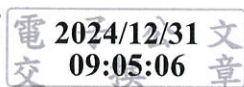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652

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」，並已彙整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使用之相關資源，包括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、法律扶助等服務，置於本部官網及就業平等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>）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，併請轉知貴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詩
意
·
[]

